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发行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信用债券及金融机构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 4、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5、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1、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因此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